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84號

受裁定人即

原告 蔡雲驥

受裁定人即

被告 艾康科技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怡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因該事件已經終結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145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42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；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

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前經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18號(下稱第一審)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7%，餘由原告負擔而告確定在案。經查，系爭事件經本院109年度勞補字第641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(下同)11,040元，已由原告繳納7,953元(參第一審卷第61、67頁)，其餘裁判費3,087元則依前揭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。又原告嗣擴張訴之聲明，再經核定第一審裁判費為13,460元，扣除原告前開已繳納之7,953元及暫免徵收之3,087元，尚須補繳2,420元，並據原告繳納在案(參第一審第226、255頁)。是以，系爭事件原暫免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，參諸第一審判決主文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7%即942元(計算式： $13,460 \times 7\% = 942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，是該部分即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；另原告應負擔其餘之訴訟費用即12,518元(計算式： $13,460 - 942 = 12,518$)，扣除已繳納之10,373元，尚須向本院繳納2,145元，並均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